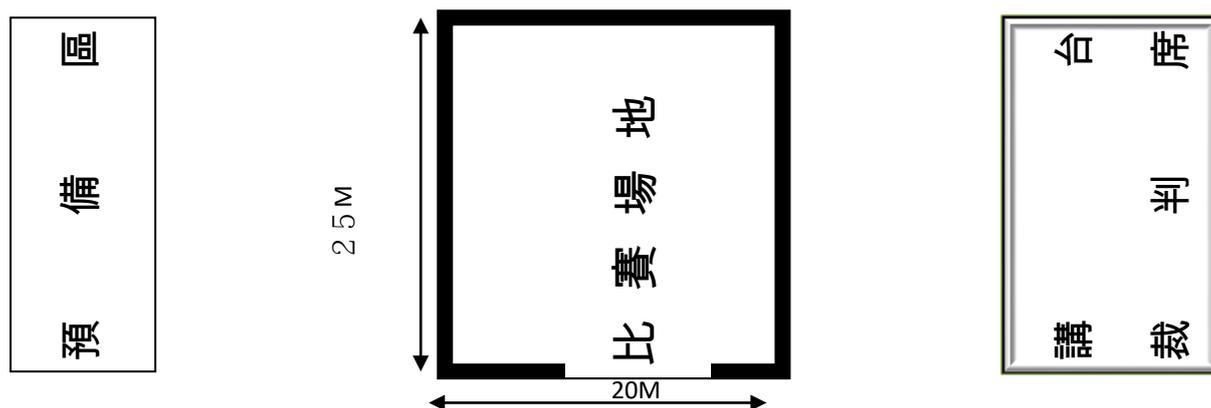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員林農工班際健身操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昇學生健康體能，展現學生的熱情活力，增進班級團隊精神及促進班際聯誼，並積極倡導體適能運動的風氣與技藝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三)，第 6、7、8 節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中正堂。
- 四、組隊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。
- 五、比賽方法：(場地圖)



- (一)比賽指定動作及音樂採用教育部編定之高中職新式健身操配樂。
 - (二)比賽服裝以本校運動服裝為原則，不使用道具。
 - (三)比賽隊形各參賽單位得自行設計，惟不列入評分內容。
 - (四)為求比賽流暢隊伍進出場時不配樂，整隊進場不需報告敬禮。
 - (五)參賽隊伍一律由預備區進場，就定位音樂播出開始評分，音樂終了評分結束。
- 六、評分標準：
- (一)規定動作 60%：準確性、熟練度、力度、協調性(各項各佔 15%)。
 - (二)演示表現 30%：流暢度(10%)、韻律感(10%)、表現力(10%)。
 - (三)精神表現 10%：口白表現(5%)、團體表現(5%)。

註：每班最多三人免參加比賽，超過三人缺席，則每增加一人(第四人)扣總平均成績 1 分，因此類推。

- 七、抽籤日期：比賽出場順序 10 月 17 日朝會後於體育組抽籤。不另行通知，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獎懲：
 - (一)第一名參加人員各記小功乙次。
 - (二)第二名參加人員各記嘉獎兩次。
 - (三)第三名參加人員各記嘉獎乙次。
 - (四)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班級，全班愛校服務三次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